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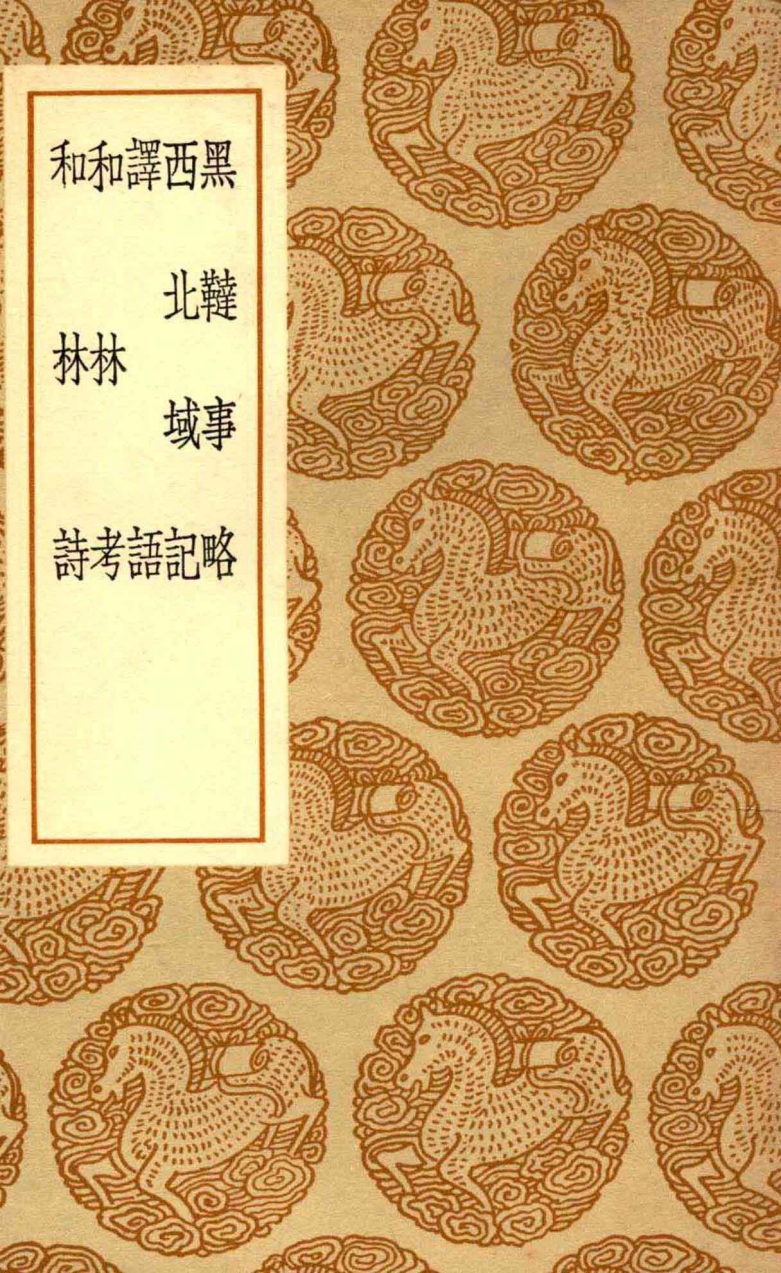
和和譯西黑

北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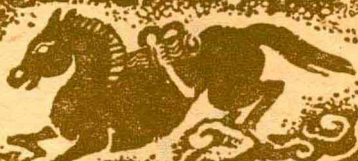
林林

域事

詩考語記略







黑 韃 事 略

彭 大 雅 撰
徐 震 疏 證

王雲五主編

叢書集成初編

黑韃事略及其其他四種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初版

發行人

王雲五
長沙南正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長沙南正路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各埠

（本書校對者陳敬衡
徐鼎銘）

叢書集成

初編

主編者
王雲五

商務印書館發行

本館據問影樓輿地
叢書本排印初編各
叢書僅有此本

宋彭大雅撰 徐霆疏證

號大蒙古。沙漠之地有蒙古山。韃語謂銀曰蒙古。女真名其國曰大金。故

韃名其國曰大銀其主初僭皇帝號者小名曰忒沒眞僭號曰成吉思皇帝今者小名曰兀

窟解其耦僭號者八人。

黑韃人・有謀而能斷・

共理漢事。曰鎮海。四人專理回回國事。

霆至草地時。按只觥已不爲矣。粘合重山。隨屈朮僞太子南侵。次年。屈朮死。按只觥代之。

黏合重山復爲之助。移刺及鎮海自號爲中書相公總理國事。鎮海不止理回回也。韃人

無相之稱只稱之曰必澈澈者漢語令史也使之主行文書爾

則西望平曠無際天間有達初若崇峻近

前則坡阜而已。

靈所見沙石亦無甚大者只是碎沙小石而已

移刺楚材即野律楚材，其湛然居士自稱十六有傳。元史百四十六卷有山。元史百四十六卷有傳。鎮海、西遊記云姓田也。宣使劉仲祿稱為鎮海相公。元史百二十有傳。

案此稱官山者。蓋即他日桓州之龍山。以前未有此名。元史本紀。太宗四年四月避暑官山。

松漠紀聞。北羊每羣必置殺獐數頭。此云骨律即殺獐二字。

其氣候寒冽。無四時八節。如驚蟄無雷。四月八月常雪。風色微變。近而居庸關。北如官山金蓮川等處。雖六月亦雪。

霆自草地回程。宿野狐嶺下。正是七月初五日。早起極冷。手足俱凍。

其產野草。四月始青。六月始茂。八月又枯。草之外咸無焉。

其畜牛犬馬羊橐駝。胡羊則毛毳而扇尾。漢羊則曰骨律。橐駝有雙峯者。有孤峯者。無有峯。

霆見草地之牛。純是黃牛。甚大。與江南水牛等。最能走。既不耕犁。只是拽車。多不穿鼻。

其居穹廬。即氈帳。無城壁棟宇。遷就永草無常。韃王日徙帳以從獵較。凡偽官屬從行日起。營

牛馬橐駝以挽其車上室。可坐可臥。謂之帳輿。輿之四角。或植以杖。或交以板。用表敬天。謂

之飲食車。派而五之。如蟻陣。縈紆延袤十五里。左右橫距。及其直之半。得水則止。謂之定營。

主帳南向獨居。前列妾婦。次之偽扈衛。及偽官屬。又次之。凡韃主獵帳所在。皆曰窩裏陀。其

金帳故名。柱以金製故名。凡偽嬪妃與聚落羣起。獨曰大窩裏陀者。其地卷阿負坡阜。以殺風勢。猶

漢移蹕之所。亦無定止。或一月。或一年遷。

霆至草地時。立金帳。想是以本朝皇帝親遣使臣來。故立之。以示壯觀。前綱鄒奉使至。不曾立。後綱程大使更後綱周奉使至。皆不立。其掣卽是草地大氈帳。上下用氈爲衣。中間

窩裏陀卽幹耳朵。

金史中都路大興府
昌平有居庸關·又攔
名查刺合攀·又攔
州柔遠縣有查刺

用柳編爲窗眼。透明。用千餘索拽住。闔與柱皆以金裹。故名。可容數百人。韃主所坐胡床。如禪寺講座。亦飾以金。后妃等次第而坐。如枸欄然。

穹廬有二樣。燕京之製。用柳木爲骨。止如南方罽毼。可以卷舒。面前開門。上如傘骨。頂開一竅。謂之天窗。皆以氈爲衣。馬上可載。草地之製。用柳木織成硬圈。徑用氈挽定。不可卷舒。車上載行。水草盡。則移。初無定日。

其食。肉而不粒。獵而得者曰兔。曰鹿。曰野彘。曰黃鼠。曰頑羊。其脊骨可爲杓。曰黃羊。其背黃。尾如扇大。曰野

馬。如驢之狀。曰河源之魚。地冷可致。牧而庖者。以羊爲常。牛次之。非大燕會。不刑馬。火燎者。十九鼎

烹者。十二三。燾而先食。然後食人。

霆住草地一月餘。不曾見韃人殺牛以食。

其飲。食馬乳與牛羊酪。凡初酌。甲必自飲。然後飲乙。乙將飲。則先與甲丙丁。呷謂之口到。甲不飲。則轉以飲丙。丙飲訖。酌而飲乙。乙又未飲。而飲丁。如丙禮。乙纔飲訖。酌而酬甲。甲又序酌以飲丙丁。謂之換醖。本以防毒。後習以爲常。其味鹽一而已。

霆出居庸關。過野狐嶺千里。入草地。曰界里灤。其水沃而夜成鹽。客以米來易。歲至數千石。更深入。見韃人所見。見韃人所食之鹽。曰斗鹽。其水白于雪。其于牙。其底平如斗。故名斗

鹽蓋鹽之精英者。愈北其地多鹽。其草宜焉。

其囊草炭。牛馬糞。

其燈草炭以爲心。羊脂以爲油。其俗射獵。凡其主打圍。必大會衆。挑土以爲坑。插木以爲表。維以毳索。繫以氈羽。猶漢兔置之智。綿亘一二百里間。風飄羽飛。則獸皆驚駭。而不敢奔逸。然後蹙圍攪擊焉。

霆見行下韃戶。取毛索及氈。亦頗以爲苦。霆沿路所乘鋪馬。大半剪去其驥。叩之。則曰。以爲索綱之用。窩裏陀爲打獵圍場。自九月起至二月止。凡打獵時。常食所獵之物。則少殺羊。

其冠被髮而椎髻。冬帽而夏笠。婦頂故姑。

霆見故姑之製。用畫木爲骨。包以紅絹金帛。頂之上。用四五尺長柳枝。或銀打成枝。包以青氈。其向上人。則用我朝翠花。或五采帛飾之。令其飛動。以下人。則用野鷄毛。婦女美色。用狼糞塗面。

其服右衽而方領。舊以氈毳革。新以紵絲金線。色用紅紫紺綠。紋以日月龍鳳。無貴賤等差。霆嘗攷之。正如古深衣之製。本只是下領。一如我朝道服領。所以謂之方領。若四方上領。

鹽池。周廣可百里。東有
解州之鹽司。亦有倉廩。
州居民。百家中有。昌
德輝邊。埃紀行。元史張
里澤者也。略所云界
泊泥濘。置有蓋里
豐利縣。明昌四年
金史。西京路撫州
野孤嶺。西京路撫州
六年。敗金將定薛於
鹽池。元史太祖紀。
商也。

故姑。蒙古冠名也。
蒙縫備錄作顧姑。
故丘。盛機西遊記作
木子。作姑。姑。皆此
物也。又轅耕錄二
十二卷云。承旨阿
目茄。子十有五。人。
署。

則亦是漢人爲之。韃主及中書向上等人不曾着腰間密密打作細摺。不記其數。若深衣止十二幅。韃人摺多耳。又用紅紫帛撚成線。橫在腰。謂之腰線。蓋馬上腰圍緊束突出。采豔好看。

其言語有音而無字。多從借聲。譯而通之。謂之通事。其稱謂有小名而無姓。心有所疑。則改之。

霆見其自上至下。則稱小名。卽不曾有姓。亦無官稱。如管文書。則曰必澈澈。管民則曰達魯花赤。環衛則曰火魯赤。若宰相。卽是楚材輩。自稱爲中書相公。若王檄。則自稱銀青光祿大夫御史大夫宣撫使。入國使爾。初非韃主除授也。其禮。交抱以揖。左跪以爲拜。

霆見其交抱卽是厮撻。

其位置。以中爲尊。右次之。左爲下。

其正朔。昔用十二支辰之象。

如子曰鼠兒年之類。

今用六甲輪流。

如曰甲子正月一日或三十日。

皆漢人女真教之。若

韃之本俗。初不理會得。只是草青則爲一年。新月初生則爲一月。人問其庚甲若干。則倒指而數幾青草。

按耶律楚材。然居
士集。自稱。修刺楚
材。歷表。中有。進庚午
伐西域時。此在太祖
其自算自印也。未可謂

輟耕錄。野律文正
誓言。西域。歷五星密
於中國。乃作。麻答
歷。蓋。鵠。名。也。

按契丹亡於宋徽宗
宣和七年。女真亡
於南宋理宗端平元
年。此略作於嘉熙
元年。距金亡前後
四年耳。

梃字似攝之誤。蓋
傳鈔多省筆。作手
耳。字。展。轉。成。此。
或。是。括。字。之。誤。
字。可。定。要。纔。非。梃

鎮海傳在元史一百
二十

霆在燕京宣德州。見有歷書。亦印成冊。問之。乃是移刺楚材自算。自印造。自頒行。韃主亦不知之也。楚材能天文。能詩。能琴。能參禪。頗多能。其髭髯極黑。垂至膝。常官作角子。人物極魁梧。

其擇日行。則視月盈虧。以爲進止。

臚之前。下弦之後。皆其所忌。

見新月必拜。

其事。書之以木板。驚蛇屈蚓。如天書符篆。如曲譜五凡工尺。回回字殆兄弟也。

霆嘗攷之。韃人本無字書。然今之所用。則有三種。行於韃人本國者。則只用小木。長三四寸。刻之四角。且如差十馬。則刻十刻。大率則其數也。其俗淳而心專。故言語不差。其法說謊者死。故莫敢詐僞。雖無字書。自可立。此小木卽古木契也。行於回回者。則用回回字。鎮海主之。回回則有二十個字母。其餘只就偏傍上湊成。行於漢人契丹女真諸亡國者。只用漢字。移刺楚材主之。却又於後面年月之前。鎮海親寫回回字。付與某人。此蓋專防楚材。故必以回回字爲驗。無此則不成文書。殆欲使之經由鎮海。亦可互相檢梃也。燕京市學多教回回字。及韃人譯語。纔會譯語。便做通事。便隨韃人行。打恣作威福。討得撒花。討得物事。契丹女真元自有字。皆不用。

其印曰宣命之寶。文字疊篆。而方徑三寸有奇。鎮海主之。無封押以爲之防。事無巨細。須僞

元史太宗本紀：二年秋八月，幸雲中，始立中書省，改侍從官名，以耶律楚材爲中書令，粘合重山爲左丞相，鎮海爲右丞相。

會自決楚材、重山、鎮海得同握韃柄，凡四方之事或未有韃主之命，而生殺予奪之權已移於弄邱者之手。

霆嘗攷之，只是見之文書者，則楚材、鎮海得以行其私意，蓋韃主不識字也。若行師用軍等大事，只韃主自斷，又却與骨肉謀之。漢兒及他人不與也。每呼韃人爲自家骨頭，雖至細交訟事，亦用撒花直造韃主之前，然終無不決而去。

其占筮，則灼羊之枚子骨，驗其文理之逆順，而辨其吉凶。天棄人予，一決於此，信之甚篤，謂之燒琵琶，事無纖粟必占，占不再四而已。

霆隨一行使命至草地，韃主數次燒琵琶，以卜使命去留，想是燒琵琶中當歸，故得遣歸。燒琵琶卽鑽龜也。

其常談，必曰托着長生天底氣力，皇帝底福蔭，彼所爲之事，則曰天教凭地，人所已爲之事，則曰天識着，無一事不歸之天。自韃主至於民無不然。

其賦斂差發，數馬而乳，宰羊而食，皆視民戶畜牧之多寡而征之，猶漢法之上供也。置蘸之法，則聽諸酋頭項自定，差使之久近漢民，除工匠外，不以男女歲課城市丁絲二十五兩，牛羊絲五十兩。謂借過回銀買給往來使臣食過之數。鄉農身絲百兩，米則不以耕稼廣狹，歲戶四石，漕運銀綱合

諸道歲二萬錠。旁蹊曲徑而科敷者。不可勝言。

靈所過沙漠。其地自韃主僞后太子公主親族而下。各有疆界。其民戶皆出牛馬車仗人夫羊肉馬爨爲差發。蓋韃人分草地。各出差發。貴賤無有一人得免。又有一項。各出差發。爲各地分釐中之需。上下亦一體。此乃草地差發也。至若漢地差發。每戶每丁以銀折絲綿之外。每使臣經從調選軍馬糧食器械及一切公上之用。又逐時計其合用之數。科率民戶。諸亡國之人。甚以爲苦。怨憤徹天。然終無如之何也。韃主不時自草地。差官出漢地。定差發。靈在燕京。見差胡丞相來。黷貨更可畏。下至教學行乞兒行。亦銀作差發。燕教學行有詩云。教舉行中要納銀。生徒寥落太清貧。金馬玉堂盧景善。明月清風范子仁。李舍纔容講德子。張齋恰受舞雩人。相將共告胡丞相。免了之時捺殺因。此可見其賦斂之法。其貿易以羊馬金銀縑帛。

其賈販則自韃主以至僞太子僞公主等。皆付回回以銀。或貸之民而行其息。一錠之本。展轉十年後。其息一千二十四錠。或市百貨而貿遷。或托夜偷而責償於民。

靈見韃人只是撒花。無一人理會得賈販。自韃主以下只以銀與回回。令其自去賈販以納息。回回自轉貸與人。或多方賈販。或許稱被劫。而責償於州縣民戶。大率韃人止欲紓

宣差見西遊記·宣差
宣差阿里鮮·宣差
都元帥·賈昌傳·
宣差便宜使劉仲
祿·宣差阿狗·
王宣撫·即後文之
王·宣撫也·據邱處機
西遊記·其人字巨
川·元宣撫其官名
也·元史百五十三
有傳·亦作機·
跋焦·疑即今辦項
也·孟琪蒙韃備錄
曰·國王沒黑肋止
有一子·名抱阿剌
美·容儀·不肯剃
焦·六裏巾帽窄服
所云婆焦即此記之
跋焦·

絲鐵鼎色木。動使不過衣食之需。漢兒及回回等人販入草地。韃人爲之。回回又以物置
無人之地。却遠遠車望。纔有人觸著。卽來昏賴。回回之狡心最可畏。且多技巧。會諸國言
語。真是了得。

其官稱。或贊國王。或權皇帝。或郡王。或宣差。諸國亡俘。或曰中書丞相。或將軍。或侍郎。或宣
撫運使。隨所自欲而盜其名。初無宣麻制誥之事。

靈嘗攷之。韃人初未嘗有除授及諸俸。韃主亦不曉官稱之義爲何也。韃人止有虎頭金
牌銀牌。或有勞。自出金銀。請於韃主。許其自打牌。上鐫回回字。亦不出於長生天底氣力
等語。爾外有亡金之大夫。混於雜役。隨於屠沽。去爲黃冠。皆尙稱舊官。王宣撫家有推車
數人。呼運使。呼侍郎。長春官多有亡金朝士。旣免跋焦。免賤役。又得衣食。最令人慘傷也。
其民戶。體統十人。謂之排子頭。自十而百。百而千。千而萬。各有長。

其國禁。草生而剷地。遺火而蕪草者。誅其家。拾遺者。履闕者。箠馬之面目者。相與淫奔者。誅
其身。食而噎者。口鼻之衄者。罪其心之不吉軸。毳簾而外者。責其心。係韃主之頸。騎而相向
者。其左而過。則謂之相順。食人以肉而接以左手。則謂之相逆。酌乳酪而傾器者。謂之斷後。
遭雷與火者。盡棄其資畜而逃。必期年而後返。

孟珙家傳備錄曰：聞雷聲不敢行師，曰：天叫也。

元史兵志：拔突華音勇無敵也。拔突與此略之入都魯對音。

霆見韃人每聞雷霆必掩耳屈身至地。若驪避狀。

其賞罰則俗以任事爲當然，而不敢以爲功。其相與以告戒，每曰：其主遣我火裏去，或水裏去，則與之去。言及饑寒艱苦者，謂之解。解者不好之謂。故其國平時無賞，惟用兵戰勝，則賞以馬或金銀牌，或竹絲緞。陷城則縱其擄掠子女玉帛。擄掠之前後，視其功之等差。前者插箭於門，則後者不敢入。有過則殺之，謂之按打奚。不殺則充八都魯軍。猶漢之死士。或三次，然後免其罪。之至輕者沒其貲之半。

霆見其一法最好，說謊者死。

其犯寇者殺之，沒其妻子畜產。以入受寇之家。或甲之奴盜乙之奴物，皆沒甲與奴之妻子畜產，而殺其奴及甲。謂之斷案主。其見物則謂之撒花。予之，則曰捺殺。因韃語好也。不予，則曰冒韃。語不好也。撒花者，漢語好也。

其騎射，則孩時繩束以板，絡之馬上，隨母出入。三歲，索維之鞍，俾手有所執射。從衆馳騁。四五歲，挾小弓短矢，及其長也。四時業田獵。凡其奔驟也，跂立而不坐。故力在跼者八九，而在俾者一二。疾如飊至，勁如山壓。左旋右折，如飛翼。故能左顧而射右，不持抹鞦而已。其步射，則八字脚步闊而腰蹲，故能有力而穿札。

元史兵志：典軍者
曰兀刺赤：主馬者
曰莫倫赤：與此徵
異。火爾赤。

霆見韃靼耆婆在野地生子纔畢，用羊毛揩抹，使用羊毛包裹，束在小車內，長四尺，闊一尺，耆婆徑扶之馬上而行。

其馬野牧無芻粟，六月廕草始肥，牡者四齒則扇，故闊壯而有力，柔順而無性，能風寒而久歲月，不扇則反是耳。易嘶駭，不可設伏，蹄鏗薄而怯石者，葉以鐵，或以板，謂之腳澁。凡馳驟勿飽，凡鞍解，必索之而仰其首，待其氣調息平，四蹄冰冷，然後縱其水草，牧者謂之兀刺赤，回回居其三，漢人居其七。

霆嘗攷韃人養馬之法，自春初罷兵後，凡出戰歸，並恣其水草，不令騎動，直至西風將生，則取而韉之，執於帳房左右，啖以些少水草，經月臙落，而日騎之數百里，自然無汗，故可以耐遠而出戰。尋常正行路時，並不許其吃水草，蓋辛苦中吃水草，成臙而生病。此養馬之良法。南人反是，所以多病也。其牡馬留十分壯好者，作移刺馬種外，餘者都扇了，所以不無強壯也。移刺者，公馬也，不會扇，專管騾羣，不入扇馬隊。扇馬騾馬各自爲羣隊也。馬多是四五百匹爲羣隊，只兩兀刺赤管，手執鷄心鐵槌，以當鞭箠，馬望之而畏。每遇早晚，兀刺赤客領其所管之馬，環列於主人帳房前，少頃各散，每飲馬時，其井窟止可飲四五馬，各以資次先後來，飲足而去。次日復至，若有越次者，兀刺赤遠揮鐵槌，俯首駐足，無敢